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發放世界各地港口有關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。

1. 自以決議 MSC. 27(61)和 MSC. 99(73)通過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1974年 SOLAS 公約》）1992年修正案及2000年修正案後，已禁止裝設新的鹵代烷滅火系統。然而，現有的鹵代烷滅火系統無須撤換。
2. 鑑於現有的鹵代烷系統或須重新注入循環再用的鹵代烷，以符合《1974年 SOLAS 公約》的相關規定，IMO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發出通函 SSE.1/Circ.2/Rev.1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關鹵代烷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。該通函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文取代 2014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1/2014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料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17 日